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190,72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45,710,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5,010,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47,958,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948,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5,010,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8,45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7%;反对2,2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69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53%;反对2,2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8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韩悦、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1月29日至 2022年2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综上,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4,365,916.07	964,110,234.89	31.14
营业利润	131,737,104.06	109,393,945.92	20.42
利润总额	132,676,018.91	109,884,994.41	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9,046.07	107,381,259.83	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52,685.42	83,206,356.11	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20	0.5570	2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6.62%	增加2.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3,832,971.40	2,121,007,275.89	21.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0,980,773.15	1,546,616,685.80	-0.36
股本	193,600,000.00	193,6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596	7.9887	-0.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36.5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36.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05.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8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7,383.30万元,比年初增长21.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4,098.08万元,比年初下降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9596元,比年初下降0.36%。

在具体经营方面,公司2021年在消费电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63,526.87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25.57%。其他业务领域:

(1) 在光伏半导体行业,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249.1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467.93%;

(2) 在汽车行业,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3.76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了422.67%;

(3) 在PCB行业,公司在2020年年底推出LDI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在2021年即实现营业收入6,738.75万元;

(4) 在智能网联领域,公司的AI边缘计算设备及车路协同方案在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68.0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330.87%。

公司2021年在上述新的领域均取得了非常大的进展,使得非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占比上升到了49.76%,降低了对消费电子行业的依赖,也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实现了营业收入31.14%的增长。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得益于公司统一工业AI能力平台建设的持续推进,初步显现出其强大的业务支撑能力。

受公司股权激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5,444.71万元,影响损益金额为5,363.71万元, 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4,559.15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96.0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8.3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7,822,474.41	4,958,502,618.73	40.72
营业利润	1,528,557,304.56	1,050,300,548.37	45.54
利润总额	1,513,516,814.41	1,029,549,649.59	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960,407.59	812,063,510.98	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287,083.00	804,911,669.67	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1	2.26	3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8%	45.82%	减少9.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90,491,158.98	4,361,286,447.41	7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8,125,540.70	1,913,253,374.56	121.51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0	5.31	99.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7,782.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72%;营业利润152,85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54%;利润总额151,351.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96.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42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1%;基本每股收益3.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9,049.1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7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3,812.55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2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60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99.3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能量+"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突破重点人群,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高速发展。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增长40.72%,营业利润增长45.54%,利润总额增长4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34.71%,基本每股收益增长37.9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增长所致;

总资产增长7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12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99.36%,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公开发行A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1,868,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董事翁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64,318	99.9471	904,365	0.05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30,418	99.9451	938,265	0.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2,444,487	98.7670	904,365	1.2330	0	0.0000
2	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72,410,587	98.7208	938,265	1.2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沈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0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销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和解金额4,0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就其与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盾")、北京中盾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盾")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内蒙古中盾、北京中盾因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2621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和解及其执行情况

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网新系统与内蒙古中盾、北京中盾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内容如下:1、内蒙古中盾在2022年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4,050万元至网新系统账户。2、款项交付后双方纠纷就此了断,无其他任何争议。3、一审诉讼费用由网新系统承担,二审诉讼费用由内蒙古中盾承担。4、内蒙古中盾支付前述和解款项后,内蒙古中盾及北京中盾撤回上诉,网新系统撤回起诉。5、如内蒙古中盾按约付款,网新系统同意上述和解方案,如未按约付款,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2022年1月30日,网新系统收到内蒙古中盾支付的款项4,050万元。按照约定,网新系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三、诉讼裁定情况

网新系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浙民终16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 民初2691 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原审原告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432,828元,减半收取216,41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21,414元,由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69,993 元,减半收取184,996.50元,由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系统已收到内蒙古中盾支付的款项4,050万元,双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了结。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损益30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已触发"明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均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从2022年8月1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明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明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15日2022年2月15日期间)不存在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明泰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股价回归合理估值,提高投资者收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并同意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含)期间,若"明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明泰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廷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明泰转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08-15)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02-15)
实控人	0	0	0	0
董事	0	0	0	0
监事	0	0	0	0
高管	0	0	0	0

五、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2月15日收盘, 公司股票价格为44.94元/股,"明泰转债" 当期转股价为11.00元/股。根据明泰铝业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明泰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2022年8月1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明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明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进行修订,修订部分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82,41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582,320元。
2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3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16,282,41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82,582,320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一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入第五十五条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